

#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达市环法罚〔2025〕2号

四川吉永恒建材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1724MA63HRGB9W

法定代表人：

地址：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白塔街道卧佛寺社区9组

我局于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2月13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2024年12月26日，你公司堆放的砂石原料露天堆放，未按要求对露天堆放的砂石原料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。

以上事实，有达州市政府常务会曝光片2024年第十六期、《达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《现场检查图片》、《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5年3月14日以《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达市环罚告〔2025〕2号）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，你公司逾期未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

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：……（二）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；……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 100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万圆整）。

上述款项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。

缴款方式：凭《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》并按其载明的方式完成缴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达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3 月 25 日

行政执法专用章  
(大竹)

5117030034879